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“职称安”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“职称安”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曙光信息产业(桐乡乌镇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3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科曙光信息产业(桐乡乌镇)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3年06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